

平乐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村〔2020〕2号

关于同意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委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家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村〔2019〕7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的批复》(市财农村〔2019〕4号),经平乐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同意你镇上报的《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委、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村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请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农村〔2019〕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村〔2019〕4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8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未尽事宜，请联系县财政局农村财政财务股，联系电话：
0773-78861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